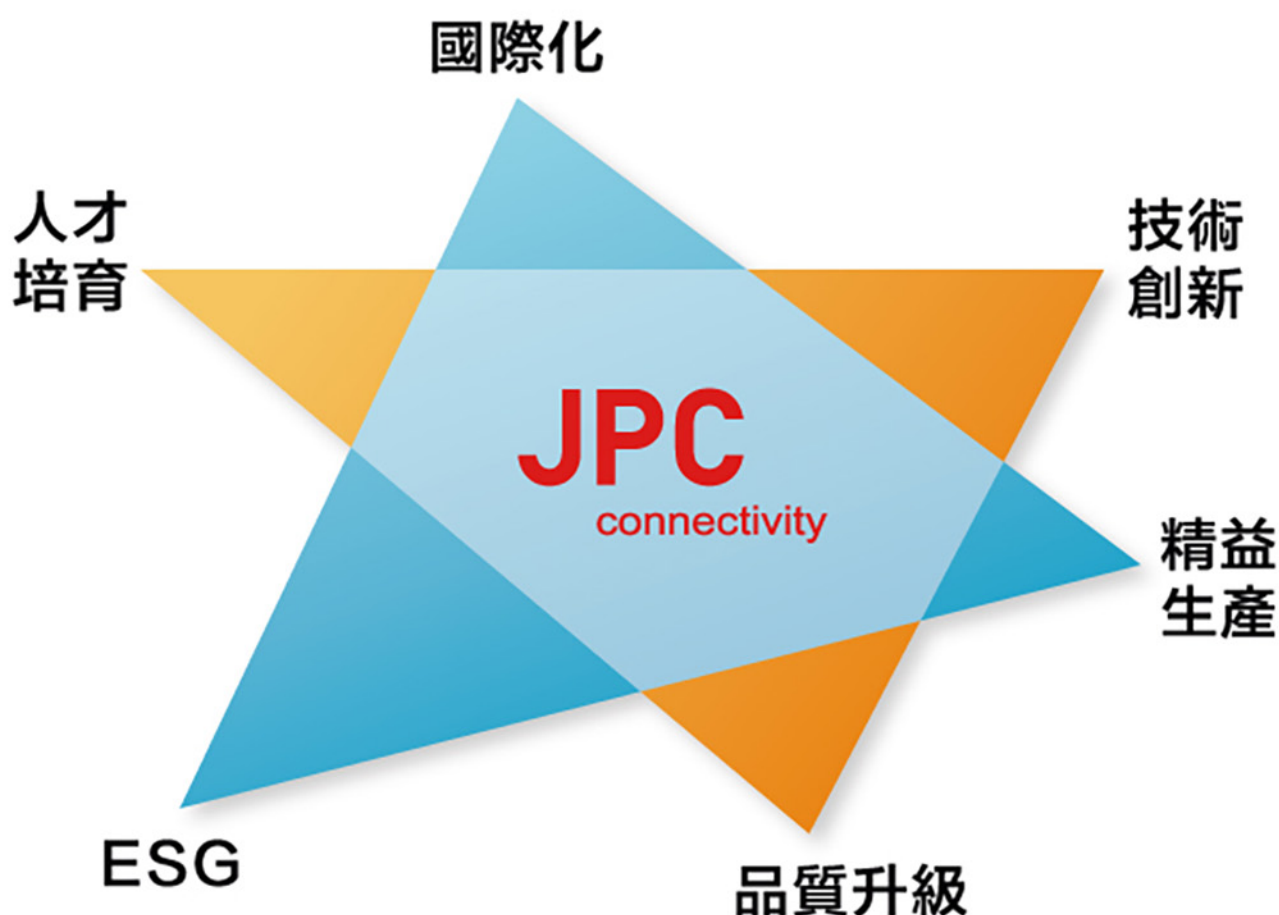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JESS-LINK PRODUCTS CO., LTD.

###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3樓(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8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議規則(修訂前).....	48
二、公司章程.....	50
三、本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54
四、其他事項說明.....	55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 二、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 樓（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
-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第一案：民國 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民國 112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
  -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第三案：本公司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報告。
  - 第四案：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第一案：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第二案：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民國 112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民國 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民國 112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 13 頁）。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4 頁至 17 頁）。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擬盈餘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268,588,940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 2.2 元現金。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度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 381,815,407 元，本次擬發放普通股溢價 122,085,882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 1.0 元現金。

3.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4. 本分派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依據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 7%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52,195,119 元 (9%) 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400,000，全數以現金發放。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與認列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由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8 頁至 39 頁）。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 13 頁）。
3. 提請 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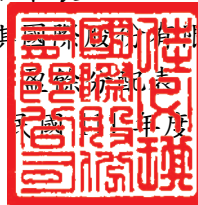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佳必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 1)	498,783,711
民國 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2)	34,987,40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33,771,113
加：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439,816,34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7,480,37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3)	(65,427,098)
可供分配盈餘	860,679,983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2.2 元)(註 4)	(268,588,9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2,091,043

董事長：張舒眉



總經理：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註 1：民國 111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調整保留盈餘係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941,206 元、本公司及採用權益法子公司認列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32,046,196 元所組成。

註 3：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合計數)，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註 4：依本次董事會前一日止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計算。

註 5：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原則，係以最近年度優先分配。

2. 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常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40 頁至 47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經營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之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 擬提請解除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職務
法人董事 (鉅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江欽池	鉅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鴻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薩摩亞商鉅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太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玉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勁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 (頂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明恭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名翔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 會

## 營業報告書

###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339,428 仟元，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378,338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439,816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分析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數據網路電信、智能連結產業、物聯網系統等，111 年度合併營收較 110 年度增加 472,600 仟元，主要 111 年數據網路電信產品除了新客戶新產品的持續發酵，智能連結則持續拓展新客戶及優化產品組合，營收均有不錯的成長，111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100,099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新台幣 47,453 仟元，成長 4.51%。因為擴大海外據點業務人員及代理商，另增加新世代新產品的研發支出，致 111 年營業費用增加。111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378,338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新台幣 19,489 仟元，111 年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439,816 仟元。

#####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8.43	9.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47	14.23
估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9.39
	稅前純益	38.20
純益率 (%)	9.96	10.26
每股盈餘 (元) (註)	3.06	3.60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員工紅利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即基本每股盈餘。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併營收淨額	3,582,522	3,866,828	4,339,428
合併研發費用	97,853	133,028	151,244
合併研發費用佔 合併營收淨額之比例	2.73%	3.44%	3.49%

##### 2.111 年度研發成果

主要針對三大產業區域的高頻連接線束與光模組進行研發，應用於 5G 電信與資料庫中心交換機及伺服器、物聯網與智能連結產業等。



產品開發重點為：

- (1) 開發 PCI-e CEM 介面, SFF-TA-1002, SFF-TA-1020, OCP 3.0 介面的 Riser cable 可連接 CPU, GPU 與儲存裝置。
- (2) 滿足 Intel 最新 Eagle stream PCI-e Gen 5 平台的要求外, 更升級至 PCI-e Gen 6 與高度要求更低(low profile)的需求。
- (3) 開發合乎 SFF-TA-1006、SFF-TA-1007、SFF-TA-1008 & SFF-TA-1009 的連接器, 更提出獨特的 EDSFF Cable 架構, 滿足不同的設計思考。
- (4) 發布 8 通道(QSFP-DD & OSFP)400 G, 4 通道(QSFP) 200G 的產品, 提升產品線的完整性。
- (5) 開發 400G/200G loop back 模組, 加速數據中心 400G 產品的導入。
- (6) 因應元宇宙應用的需求, 光通訊產品著重開發單通道 50G 與多通道 200G AOC 400G AOC 光收發模組, 並成功取得發明專利, 北美客戶同步送樣。
- (7) 加速擴大於車用連接器產品應用, 涵蓋範圍：

項目	涵蓋範圍	說明
1	車用電子線束：ADAS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雷達與影像設備同軸線束
2	車載資訊系統	影音娛樂、智慧手機連至車載系統周邊的信號&控制線束
3	電能動力應用線束	電動車電池管理、儲能裝置、直流快充系統、電動車供電設備線束

提升連接器+線材組裝的研發設計和整合提案能力, 同時在 QCDS 的綜合服務下, 提供符合 ISO 及 IATF 16949 的管理過程認證, 進而研發：

- 高電壓大電流的車用連接器
- 高壓動力線束
- 車用乙太網路
- 新能源儲能系統相關線束

從設計開發->製造->垂直整合之下, 順利成為一線大廠的正式合格供應商。

- (8) JPC 聚焦於高電壓大電流車用連接器發展：
  - 搭配線束 45A~200A~250A~500A 系列, 呼應電動汽車是採用動力電池供電
  - TL 系列產品：主要以電動汽車的核心部件為主：

項目	電動汽車的核心部件	說明
1	大三電	動力電池(Battery)、驅動電機(Motor)、電機控制器(MCU)
2	小三電	(DC/DC convertor、車載充電機(On-Board Charger, OBC)、高壓配電盒(Power Distribution Unit, PDU)

(9) 儲能系統開發 PSL200 系列：提供電力用、商業用、家庭用、通信用 ESS 以及 UPS 提供解決方案。

(10) High Power series 連接器產品特色：

項目	產品特色	說明
1	防水防塵的不同選擇	包含 IP67、IP68、P69K 等
2	高壓互鎖功能(HVIL)	能進行偵測保護(故障報警/切斷高壓電輸出/降低高壓輸出功率)
3	二次卡鎖功能	防止操作過程中扣合處鬆脫，給予二次不斷開保護，增加使用的安全性

未來走向：除能相容美國車用連接器大廠外，配合客製需求的加值服務，在車用電子成為各大廠 OEM/ODM 最佳夥伴首選。並擴大標準產品的推廣，加速在電動車與新能源市場的發展，致力成為 NEV 連接器與線纜配套的全方案最佳供應商。

(11) 針對高效能與車用等級的 PCIe 5.0 & GENZ 之高速應用：

- 自駕車將需要大量的儲存裝置
- 提供內建 ADAS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CC、LKA、AEB 等功能)
- 建置許多個傳感器(雷達、光達、攝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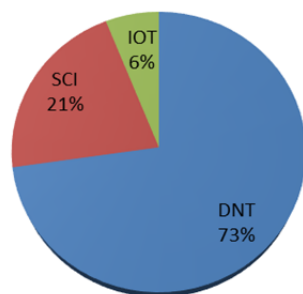
此商品能滿足對於高效能、可靠度、可維修性與可用性的 PCIe 介面，將是車用市場的最佳首選。

(12)專利佈局涵蓋台灣、美國等地，累計超過 180 個以上的專利，範圍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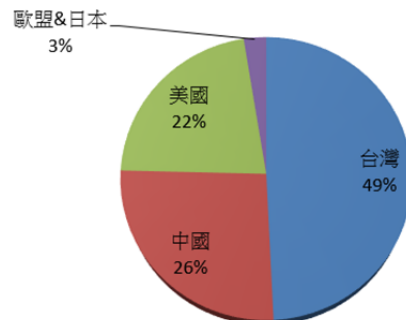
項目	專利範圍
1	800G 產品的新材料應用
2	訊號整合最佳的幾何結構設計
3	高速光學等核心技術
4	綠能數據中心高速線纜
5	高頻連接器

各產品類別專利數(家族)及各國專利件數占比：(統計至 2022 年 Q4)

各產品類別專利數(家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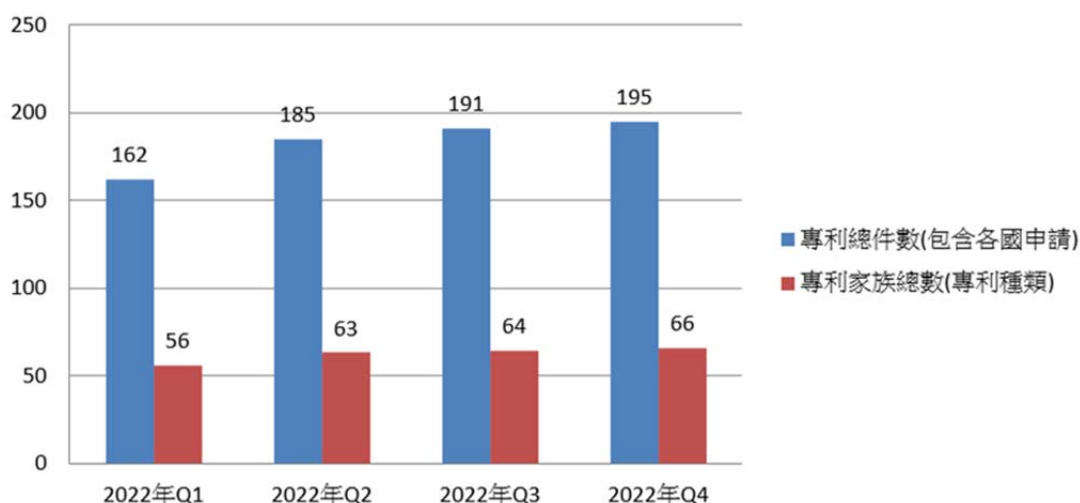


各國專利件數(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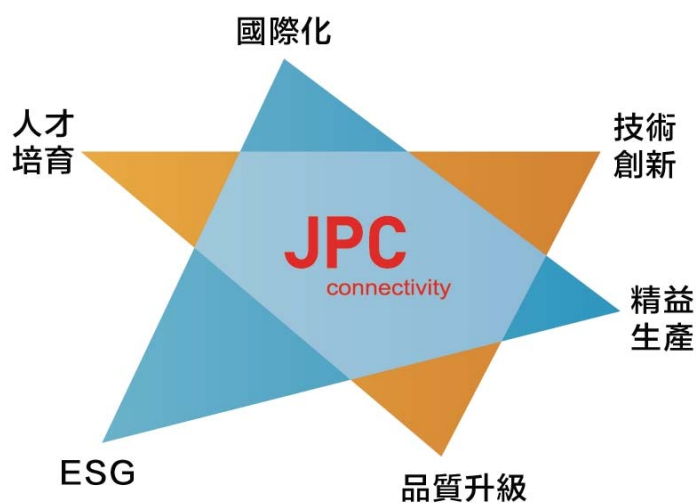
DNT：數據網路電信  
SCI：智能連結產業  
IOT：物聯網

2022 年度專利累積總件數及專利家族總數： 55



##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JPC 工作願景



### (二) 經營方針

- 1.產品聚焦：除了原先主力產品高速網通/電信等相關 5G 產品之外，本公司也同步著眼在工業 4.0、智能連結產業、IOT 互聯網、NEV 車用電子與新能源與儲能領域，啟動工業系統整合(SI)業務，期望緊扣 5G 邊緣運算浪潮之餘，厚植未來營運成長的驅動力。
- 2.管理升級：持續人才傳承與培育，為永續經營提前佈局。並將資訊數據化、透明化，並以系統大數據管理、分析，精實企業流程，降低管理成本，打通數位網路 EasyFlow GP（電子簽核）與 BI（商業智慧）系統分析以及 Salesforce 業務&客戶管理平台暨實現數計分析和活用，進而提高企業效率和競爭力。

3.數位轉型：深耕美洲、日本市場外，全面加速拓展數位銷售通路(網站 <https://www.jpcco.com/zh-tw/>)和在地化服務，全力將產品推至東南亞、俄羅斯、巴西、東歐、歐洲市場，積極加速拓展。

(三)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1 年度銷售及生產計畫，捨棄量大但低毛利率之產品，利用產品組合的優化，同時轉而把資源投入於高毛利的產品上，112 年度也會將延續此方針，專攻高毛利有前瞻性之產品，並加速拓展擴大高毛利產品之銷售。除此本公司和美國日本各大知名數據中心與網通設備商等客戶長期關係良好，建立深遠的夥伴關係，順暢溝通，確保生產以及銷售數量的穩定度。

(四)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因應中美貿易戰和 COVID-19 的對策，為了能使本公司持續保有競爭力的利基點，本公司增加越南投資，越南廠產線稼動率提高與出貨穩定，同時也於台北總公司提升智能生產線並擴增產能，以因應風險管理。同時追加策略夥伴的廠區以及產品結盟與合作，希冀讓本公司有更大的產銷舞台以及銷售動能。
2. 利用 IT 大數據分析，產線 MES 系統，以及 Salesforce 系統，透過系統主動管理商機，控制、加速，展開實現更高效的贏單率，不只能提升業務產出和效益，也能在遠距辦公達到即時性的全面控管與展開，讓業務能更有效率與精準的服務客戶。同時，精益、柔性、節能和數據驅動下，也協助本公司在企業管理的規範性、業務流程的清晰度，與信息化、更加的融合，進而希望善用數據管理加強企業降本增效、節能降耗、提高產品質量、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提升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和盈利能力。放眼全球，積極尋找更多代理商和銷售代表和通路，深化在地化佈局，平行展開國際銷售據點。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12 年除持續致力於產品技術的開發與服務創新的同時，董事長帶領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從心出發，有內到外，從思維、做法、態度、學習能力與應變能力徹底翻轉，透過學習與個體精進，提升團隊士氣與專業能力。

JPC 也廣結盟友，分別與專精能源解決方案及擅於醫療和工業連接器的策略夥伴攜手合作，共享業務據點、通路資源，營造優勢互補效應，再以團體戰的模式，推廣彼此的業務並將服務客戶的觸角延伸至各洲各國市場，有助於 JPC 建構更綿密的版圖，強化工業與汽車市場的經營力道。

JPC 展現對未來發展的企圖心，升級台北智能產線、越南廠穩定已量產並穩定出貨、泰國子公司銷售平台以及擴大與台灣大陸工廠互補戰略合作等，JPC 做好全面準備。展望 112 年，我們秉持精實管理的核心價值，提供差異化及專業服務，踏實穩健向前邁進，期望把內部累積多年的知識與經驗，轉為對外服務的能量，深化 JPC 相關領域整體方案的應用價值。

112 年發展重點與營運方向如下：

(一)研發策略

項目	產品應用	致力研發	未來發展
1	數據網路電信 (DNT)	5G Telecom/Edge computing、伺服器 (Server)、儲存設備 (Storage)、高速交換機 (Switch) 及數據中心 (Data Center) 之相關高速傳輸產業	- 800G 技術需求 - PCI-E Gen 6 的規格升級 - SFF- TA-1033/SFF- TA-1034/SFF- TA-1032 等新應用介面 - 將 800Gbps Ethernet 長度增長 - 沉浸式散熱的應用
2	智能連結產業 (SCI)	- 持續努力高端消費性產品在日本遊戲&TV 大廠 - 高階 DSC 相機等客戶產品多樣服務結合 - 與晶片大廠在 PCIe5.0 進行深度的合作 - 將日本原廠 Yamaha 機器手臂，推廣至台灣工業自動化與 SI 等設備廠商	- 持續採取 Vehicle-to-everything 多元領域的精進研發與整合 - 持續擴大 IIoT 以及電動車和新能源儲能相關產業 - 符合 ISO 及 IATF 16949 的管理認證，進而研發高電壓大電流的車用連接器、車用乙太網路、新能源儲能系統相關線束
3	物聯網 (IoT)	- 持續累積 Amazon / Apple 周邊產品與 HomeKit MFi 相關開發經驗 - 創新的無線環境感測及系統控制方案	新技術開發： - 開發 Matter 通用標準的模組及產品。 - 智能感測部分： a. 多種環境感測器搭配無線通訊功能 (商用標準) / 有線通訊功能 Modbus RTU over RS-485 (工業標準) b. 結合環境感測器與空氣調節相關設備溝通，以便控制 HVAC 達到節能減碳

(二)銷售策略

112 年度將加速全球在地化經營，多處設立據點，積極參與海內外重要展覽(如：國際光電與通訊研討會、台北國際電腦展)、產業協會(如：O-RAN、BICSI、TECA 汽車聯盟、5G 智慧杆標準推動聯盟等)，電子廣告平台，媒體互動，持續增加品牌能見度、開發新客戶、同步蒐集市場資訊、掌握需求脈動，進而提升市場滲透率與佔有率。

(三)生產策略

在市場變化，人口變化、都市化、全球不穩定因素、產品生命周期加速、消費者行為改變、外部產業政策趨勢太多不可控因素之下，考驗的更是企業的應變對應能力以及創新的數位學習能力。因應未來，製造業勢必需要有更快速的科技創新，更有效率的供應鏈、更短的產品研發週期，才能滿足市場客戶需求。

製造業唯有走向柔性彈性多樣化的生產模式，才能在競爭激烈的全球製造業中

脫穎而出，全球製造技術已漸朝向數位化、網路化之智慧生產系統持續發展中。

因此本公司持續推動”精實化”及”智能化”計畫，檢視每項工作流程，去蕪存菁，提升工作價值，優化生產成本，本公司並持續增加自動化的投資，擴大與合作夥伴聯手互惠與合作，以增加更全面的生產效能並降低人力上的依賴為目標。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

隨著貨幣匯率變動、資源運用殆盡之隱憂，國際能源危機與溫室效應的加劇，加上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的大幅上升以及人口結構少子化的變動之下，外部的考驗不可控因素過多。慶幸的是 5G 以及新能源的市場潮流帶動之下，台灣具有相當好的差異性、利基性的下游產品整合能力，勢必整體製造業也會從「製造業服務化」轉型，並走向高度客製化的附加價值與服務為決勝點。

在新的 5G 數位經濟中，技術應用與整合將是關鍵。本公司會善用台灣產業上下游分工細膩的完整性，以及國際行銷能力和良好客戶關係，積極利用數位創新，採用新界面的 AI 以及大規模安全，更積極的重塑造所需要的組織和 IT 數據分析技能迎接未來的市場競爭。

##### (二)法規環境

1. 本公司持續積極推動 ESG，並落實法令之遵循，以符合資訊公開透明及相關法規之永續企業。

2. ESG：

JPC 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力與美」的公司文化，思考自身的企業社會責任，兼顧所有從內到外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消費者、社區、與自然環境等等的權益，訂定中長期 ESG 發展方向，從 ESG 三個面向衡量企業永續經營的能力，接軌國際標準，訂定並執行永續的執行策略與目標，平衡各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全面落實 ESG 政策於日常營運中。

3. 公益與回饋

(1) 與藝文共舞，藝企雙贏長期支持心心南管樂坊、雲門舞集年度演出與鈕扣計畫-舞蹈教育推廣等等，不僅實質挹注多元藝文團體，更鼓勵員工主動參與欣賞優質演出，將藝文氛圍注入企業文化。

(2) 啟動傳輸愛與關懷公益專案，為協助公益團體，以及為鼓勵教育團體不斷創新，凡有與智能連結產業、數據網路電信、物聯網及車用與新能源相關之需求，佳必琪欲捐贈資助公司相關產品(如：銅軸電纜(線)、光收發模組、儲能與 EV 新能源等)，希望能藉由佳必琪的專長，讓公益關懷服務更有力量，共創更美好多元的社會。

##### (三)總體經營環境

除了主力產品分佈在雲端高速/網通/電信 5G 之外，放眼當下火紅 IoT 物聯網、NEV 能源&車用電子、醫療電子，工業 4.0 等前瞻性產業持續加速市場的滲透率佈

局。積極為本公司帶來更好的產品組合，提高價值高毛利高成長銷售。

目前面臨到比過去更激烈的挑戰，包含匯率、「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升級版的中美貿易戰、材料供需、缺料缺工的挑戰等；但也充滿了各種機會：有 5G、人工智能(AI)、雲端等產業發展新形勢，本公司快速的應變能力，也發揮良好的團結實力，在第一時間內做足應對，未來也持續於全球各地設置服務據點和銷售代表，提供客戶更快更加值的服務。

JPC 亦將 ESG 觀念融入企業經營，以幸福企業、共好共榮、永續地球三大項為目標，秉持著專業知識、團隊合作，提供服務與技術，並打造良好環境，使同仁獲得就業之安全與成長，重視對客戶、社會、環境與員工的保護，並貫徹減碳與環境友善理念，追求績效同時也長期投入永續經營，實現企業社會責任，為社會帶來更多正向力量。

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們的關心、信任與支持。我們願與合作夥伴齊心協力，迎戰未來！感謝各位股東這一年來對 JPC 的支持與鼓勵。

董 事 長：張 舒 眉



總 經 理：張 舒 眉



會 計 主 管：鄭 治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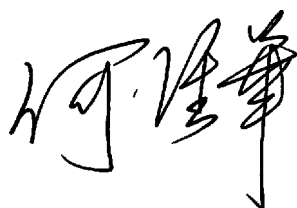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已編製完成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均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何經華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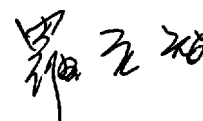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已編製完成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均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羅立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7 日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已編製完成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均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王淑玲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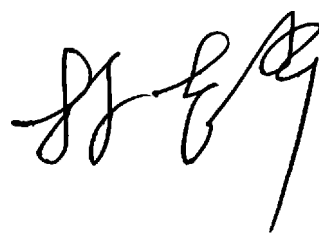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已編製完成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均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林志峰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783 號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必琪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必琪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必琪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必琪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佳必琪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

佳必琪公司之銷貨主要來自於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且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佳必琪公司銷貨對象、銷貨地區及交易條件眾多，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佳必琪公司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與測試其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
2. 抽查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及六(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94,833 仟元及 9,635 仟元；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72,001 仟元及 29,910 仟元。

佳必琪及其子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佳必琪及其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

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其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於個體財務報表列示於「存貨」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項下。

因佳必琪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佳必琪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佳必琪及其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佳必琪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73,679 仟元及新台幣 85,094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及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個體綜合損益為新台幣(18,555)仟元及新台幣 20,541 仟元，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5%)及 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必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必琪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必琪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必琪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必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

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必琪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必琪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必琪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徐永堅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7 日



佳必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5,890	15	\$ 313,15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8,714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58,305	3	269,886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及八	30,50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76,351	17	723,468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4,859	1	43,858	1
130X	存貨	六(六)	185,198	4	214,753	4
1410	預付款項	七	108,501	2	37,328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148,318</u>	<u>43</u>	<u>1,602,443</u>	<u>35</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18,502	-	12,00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0,540	2	100,58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406,855	48	2,405,882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290,697	6	295,038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706	-	14,46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38,085	1	38,49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6,420	-	14,8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7,681	-	5,06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24,294	-	26,110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889,780</u>	<u>57</u>	<u>2,912,454</u>	<u>6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5,038,098</u>	<u>100</u>	<u>\$ 4,514,897</u>	<u>100</u>

(續次頁)

佳必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一流動		\$ -	-	\$ 863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91,411	2	3,644	-
2170	應付帳款		393,072	8	234,37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51,233	23	943,449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120,444	2	105,97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3,812	1	62,90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08,792	2	69,905	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6,628	-	7,92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31	-	1,00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938,423</u>	<u>38</u>	<u>1,430,044</u>	<u>32</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8,059	1	59,91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2	-	6,55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	-	15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8,321</u>	<u>1</u>	<u>66,618</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976,744</u>	<u>39</u>	<u>1,496,662</u>	<u>33</u>
<b>權益</b>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0,859	24	1,220,859	27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394,654	8	492,323	11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7,680	11	498,75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539	4	179,88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73,587	19	817,957	18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256,965)	(5)	(191,539)	(4)
3XXX	<b>權益總計</b>		<u>3,061,354</u>	<u>61</u>	<u>3,018,235</u>	<u>67</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038,098</u>	<u>100</u>	<u>\$ 4,514,89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3,431,206	100	\$ 2,812,7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九)及七	( 2,530,548)	( 74)	( 2,156,324)	( 76)
5900 營業毛利		900,658	26	656,416	24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196,655)	( 5)	( 171,320)	( 6)
6200 管理費用		( 128,959)	( 4)	( 106,844)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3,790)	( 3)	( 80,262)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19,404)	( 12)	( 358,426)	( 13)
6900 營業利益		481,254	14	297,99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057	-	53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	32,976	1	36,1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4,011	1	11,582	-
7050 財務成本		( 1,367)	-	( 1,13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3,581)	( 1)	97,36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096	1	144,517	5
7900 稅前淨利		522,350	15	442,50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82,534)	( 2)	( 69,030)	( 3)
8200 本期淨利		\$ 439,816	13	\$ 373,477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676	-	\$ 4,3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六)	( 70,654)	( 2)	59,338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 3,503)	-	( 32,102)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735)	-	( 87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71,216)	( 2)	30,74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41,114	1	( 7,86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 337)	-	( 18,759)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0,777	1	( 26,620)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30,439)	( 1)	\$ 4,1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9,377	12	\$ 377,599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60		\$ 3.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56		\$ 3.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22,350	\$ 442,5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六(十九) 37,997	24,960
各項攤提	六(十九) 9,877	7,430
股利收入	六(三) (20,929)	(17,460)
利息收入	(9,057)	(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六(十八) (45,682)	7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八) -	(928)
利息費用	1,367	1,138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581	(97,3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9,603	(11,906)
應收帳款淨額	(152,883)	(106,875)
其他應收款	(1,001)	(1,272)
存貨	29,555	(50,735)
預付款項	(71,173)	(13,1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	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7,767	(2,022)
應付帳款	158,698	18,7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7,784	221,584
其他應付款	14,472	29,7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04	11,87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28	(1,1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5,137	455,324
收取之利息	9,057	530
支付之利息	(1,367)	(1,138)
支付之所得稅	(68,852)	(47,6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3,975	407,04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82)	(422,9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1,357	157,5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0,500)	688,293
收取之股利	六(三) 20,929	17,46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6,710)	(39,1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1,478	2,871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一) (1,483)	(6,97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44	1,22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69	(3,4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02	394,93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0,000)	(50,000)
吸收合併子公司	-	41,694
收取之股利	12,719	14,949
短期借款減少	-	(607,000)
租賃本金償還	(7,998)	(4,11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68,589)	(195,336)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五) (97,669)	(158,7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1,537)	(958,5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2,740	(156,5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150	469,6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5,890	\$ 313,1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325 號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佳必琪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必琪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必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必琪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佳必琪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

佳必琪集團之銷貨主要來自於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且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佳必琪集團銷貨對象、銷貨地區及交易條件眾多，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佳必琪集團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與測試其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
2. 抽查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72,001 仟元及 29,910 仟元。

佳必琪集團經營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佳必琪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佳必琪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佳必琪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佳必琪集團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佳必琪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
3. 驗證佳必琪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佳必琪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07,601 仟元及新台幣 288,79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及 6%，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46,862 仟元及新台幣 304,618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及 8%。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佳必琪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必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必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必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必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必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必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必琪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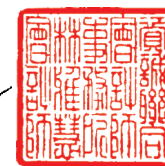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7 日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37,293	29	\$ 986,051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71,069	4	116,738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229,997	5	376,406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32,310	-	45,12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1,157,234	25	1,067,626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32,994	1	23,740	1
130X	存貨	六(六)	642,091	14	780,434	17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84,349	2	96,990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687,337</u>	<u>80</u>	<u>3,493,108</u>	<u>78</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8,502	1	12,00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563	5	209,543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8,111	-	8,80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427,593	9	439,883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62,462	1	101,46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40,042	1	40,41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95,450	2	94,24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8,321	-	5,57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及八	41,801	1	55,938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16,845</u>	<u>20</u>	<u>967,872</u>	<u>2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604,182</u>	<u>100</u>	<u>\$ 4,460,980</u>	<u>100</u>

(續次頁)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一流動		\$	-	-	\$	863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91,379	2		27,483	-
2170	應付帳款	七		890,025	19		842,576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20,735	5		230,12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22,696	3		80,293	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35,381	1		42,51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199	-		7,82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377,415</u>	<u>30</u>		<u>1,231,687</u>	<u>27</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0,183	1		62,02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010	-		62,42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52	-		3,80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7,345</u>	<u>1</u>		<u>128,260</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1,444,760</u>	<u>31</u>		<u>1,359,947</u>	<u>30</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220,859	27		1,220,859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94,654	8		492,323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37,680	12		498,75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539	4		179,88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73,587	21		817,957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56,965)	(5)		(191,539)	(4)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3,061,354</u>	<u>67</u>		<u>3,018,235</u>	<u>68</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98,068</u>	<u>2</u>		<u>82,798</u>	<u>2</u>
3XXX	<b>權益總計</b>			<u>3,159,422</u>	<u>69</u>		<u>3,101,033</u>	<u>70</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u>\$ 4,604,182</u>	<u>100</u>		<u>\$ 4,460,98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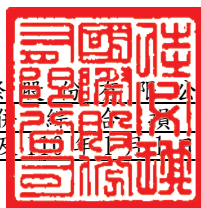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聯合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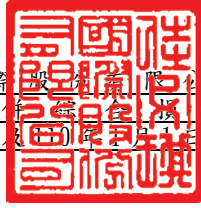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十四(二)	\$	4,339,428	100	\$	3,866,8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 及七	(	3,239,329)	(	75)	(	2,814,182)	(	73)
5900 營業毛利			1,100,099	25		1,052,646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345,132)	(	8)	(	339,391)	(	9)
6200 管理費用		(	209,691)	(	5)	(	203,709)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1,244)	(	4)	(	133,028)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5,694)	-	(	17,669)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21,761)	(	17)	(	693,797)	(	18)
6900 營業利益			378,338	8		358,84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十四(二)		19,454	1		15,26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三)		49,633	1		51,6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01,344	2		42,727	1		
7050 財務成本	十四(二)	(	3,410)	-	(	4,03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355)	-		1,9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666	4		107,553	3		
7900 稅前淨利			545,004	12		466,40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99,666)	(	2)	(	81,375)	(	2)
8200 本期淨利		\$	445,338	10	\$	385,027	10		

(續次頁)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676	-	\$	4,3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八)	(	74,157)	(	1)	27,23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	735)	-	(	87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71,216)	(	1)	30,742	1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六(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5,361	1	(	34,894)	(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37)	-	(	8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5,024	1	(	35,761)	(	1)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26,192)	-	(\$	5,019)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419,146	10	\$	380,008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9,816	10	\$	373,477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5,522	-		11,550	-	
			\$	445,338	10	\$	385,027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9,377	10	\$	377,59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9,769	-		2,409	-	
			\$	419,146	10	\$	380,008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60	\$		3.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56	\$		3.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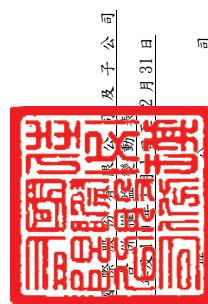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單位：新台幣千元



佳必理  
及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歸屬	於本公司		業		主		之		權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公積	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其他	權益					
民國 110 年 度													
1 月 1 日餘額	\$ 1,220,859	\$ 638,197	\$ 12,839	\$ 472,002	\$ 230,879	\$ 599,790	(\$ 180,189)	\$ 308	\$ 2,994,685	\$ 80,389	\$ 3,075,074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373,477	-	-	373,477	11,550	385,0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06	(26,620)	27,236	4,122	(9,141)	(5,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6,983	(26,620)	27,236	377,599	2,409	380,00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752	-	(26,752)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0,998)	-	50,99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95,336)	-	-	(195,336)	-	(195,336)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158,713)	-	-	-	-	-	(12,274)	(158,713)	-	(158,7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1,220,859	\$ 479,484	\$ 12,839	\$ 498,754	\$ 179,881	\$ 817,957	(\$ 206,809)	\$ 15,270	\$ 3,018,235	\$ 82,798	\$ 3,101,033		
民國 111 年 度													
1 月 1 日餘額	\$ 1,220,859	\$ 479,484	\$ 12,839	\$ 498,754	\$ 179,881	\$ 817,957	(\$ 206,809)	\$ 15,270	\$ 3,018,235	\$ 82,798	\$ 3,101,033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439,816	-	-	439,816	5,522	445,3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41	40,777	(74,157)	(30,439)	4,247	(26,1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2,757	40,777	(74,157)	409,377	9,769	419,14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926	-	(38,92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658)	-	11,65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68,589)	-	-	(268,589)	-	(268,589)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97,669)	-	-	-	-	-	(32,046)	(97,669)	-	(97,6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合併子公司	-	-	-	-	-	-	-	-	-	5,501	5,501		
12 月 31 日餘額	\$ 1,220,859	\$ 381,815	\$ 12,839	\$ 537,680	\$ 191,539	\$ 973,587	(\$ 166,032)	(\$ 90,933)	\$ 3,061,354	\$ 98,068	\$ 3,159,4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分。



董事長：張舒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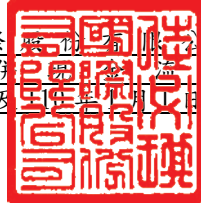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參、附件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45,004	\$ 466,4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	124,382	113,289
各項攤提	六(二十)	12,489	9,2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694	17,669
股利收入	六(二)(三)	( 29,758 )	( 24,595 )
利息收入		( 19,454 )	( 15,26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益	六(二)(十九)	7,619	( 34,14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3,804 )	( 2,347 )
利息費用		3,410	4,0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八)	355	( 1,98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314 )	( 37,743 )
應收帳款淨額		( 74,757 )	( 15,437 )
其他應收款		( 9,254 )	( 745 )
存貨		154,965	( 254,409 )
預付款項		12,994	( 44,1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1 )	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3,093	15,584
應付帳款		30,231	215,843
其他應付款		( 719 )	57,918
其他流動負債		9,284	( 3,31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63	( 38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5,802	465,496
收取之利息		19,454	16,233
支付之利息		( 3,410 )	( 4,033 )
支付之所得稅		( 83,071 )	( 62,04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8,775	415,651

(續次頁)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53,738)	(\$	510,079)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價款			128,469		208,862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0,500)	(	43,440)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3,412		851,165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返還股本			-		12,929
----------------	--	--	---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67,732)	(	113,988)
-------------	--------	---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623		16,855
---------------	--	--	--------	--	--------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二)	(	3,238)	(	7,956)
--------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48		903
-----------	--	--	-------	--	-----

收取之股利	六(二)(三)		29,758		24,595
-------	---------	--	--------	--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7,500)
---------	--	--	---	---	--------

企業合併現金淨流出數	六(二十五)	(	6,334)		-
------------	--------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768		432,346
------------	--	--	--------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	(	607,000)
--------	--------	--	---	---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	55,327)	(	38,148)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268,589)	(	195,336)
--------	-------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七)	(	97,669)	(	158,713)
----------	-------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1,585)	(	999,197)
------------	--	---	----------	---	----------

匯率影響數			8,284	(	58,315)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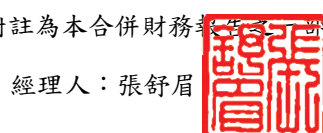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1,242	(	209,515)
------------------	--	--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6,051		1,195,566
-------------	--	--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7,293	\$	986,051
-------------	--	----	-----------	----	---------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	<p><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機構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配合法令爰修訂視訊股東會召開方式相關規定。</p>

章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二之一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u></p>	無。	配合法令爰增訂條文及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20 條之相關規定。

章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三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股東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配合法令爰修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相關規定。</p>
四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配合法令修訂條文。</p>
七	<p>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u></p>	<p>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法令修訂條文。</p>

章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八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del>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del></p> <p><del>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del></p>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十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章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十五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之名單與其落選權數，並作成紀錄。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作成記錄。</p>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十七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股東會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u>表決時，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十七之一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無。	配合法令爰增訂條文。
十七之二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u></p>	無。	配合法令爰增訂條文。

章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十七之三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無。	配合法令爰增訂條文。
十七之四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或指定人員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u></p>	無。	配合法令爰增訂條文。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u></p>		



章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十八	<p><u>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del>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del></p>	<p>配合法令爰增訂條文。</p>
二十三	<p><u>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30 日制訂。</u></p> <p><u>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第一次修訂。</u></p> <p><u>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第二次修訂。</u></p> <p><u>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第三次修訂。</u></p>	<p>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30 日制訂。</p> <p>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第二次修訂。</p>	<p>增訂修改日期。</p>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作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由董事會核定後，經股東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30 日制訂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第二次修訂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左列業務：

- 一、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二、通信設備、運動器材、手工藝品、電器產品、機械、五金、建材、家具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三、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投標、報價、經銷業務(期貨除外)。
- 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五、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就業務需要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未能出席時，其主席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股份總數，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得設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召集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定額報酬，另每次出席支付新台幣 15,000 元車馬費。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再呈董事會討論決議，並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 7%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

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辦理。由於本公司需要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以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0%。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5 月 2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4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2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舒 眉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4 月 28 日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122,085,882 股，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監察人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公開發行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截至 112 年 4 月 28 日股東名簿登記股數(全體非獨立董事)
董事	8,000,000 股	41,306,980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 112.04.28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舒眉	18,472,480	15.13%
副董事長	鉅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欽池	2,295,750	1.88%
董事	太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玉玲	4,394,000	3.60%
董事	頂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明恭	6,144,750	5.03%
董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名翔	10,000,000	8.19%
獨立董事	何經華	-	-
獨立董事	林志峰	-	-
獨立董事	羅立智	-	-
獨立董事	王淑玲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41,306,980	33.83%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成數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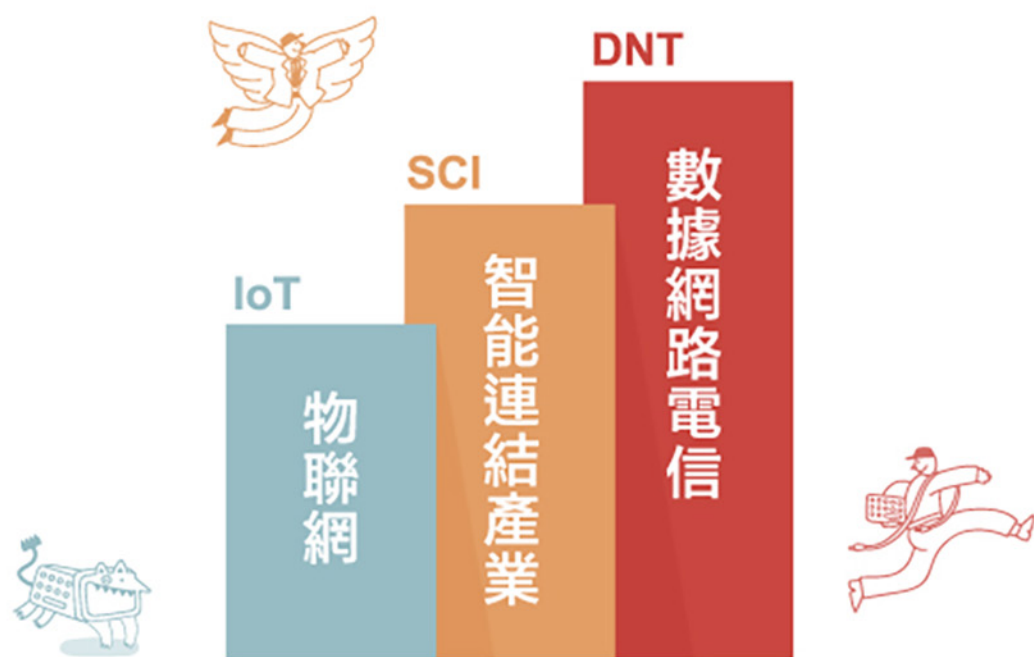


(附錄四)

## 其他事項說明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就本年度股東常會提出建議議案，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提案內容及標點符號不得超過 300 字，否則該案不予列入，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 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茁壯豐收 / 擁抱全球 / 技術創新 / 人才培育 / 精實耕耘 / 管理升級